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PPI、Lee's International、China Opportunity、Defiante、李博士、Tsui先生、Wu先生、Regan Jr.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PPI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ee's International、China Opportunity、Defiante、李博士、Tsui先生、Wu先生及Regan Jr.先生同意認購合共40,499股PPI股份；及(ii) PPI同意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而Lee's International同意進一步認購及作為代名人持有里程碑股份，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緊隨認購協議訂立後，PPI及Lee's Pharma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代價2,715,000美元購買組成Zingo及相關裝置連同隨附之粉末皮內注射系統之若干資產及權益。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Defiante為主要股東，而李博士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交易包括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PI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認購事項為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選擇權)。Defiante(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博士(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以及認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選擇權)所涉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各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之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選擇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選擇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a) PPI，作為發行人，於本公佈日期，其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b) Lee's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PPI之一股股份，即PPI之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China Opportunity；
- (d) Defiante，主要股東；
- (e) 李博士，一名執行董事；
- (f) Tsui先生；
- (g) Wu先生；
- (h) Regan Jr.先生；及
- (i) 本公司，作為PPI及Lee's International作出之若干陳述、保證及承諾之擔保人。

(b)方至(h)方統稱為「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方、(f)方、(g)方及(h)方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a)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PPI將按下列方式向各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499股PPI之股份(「認購股份」)：

- (i) 擬以現金認購價3,500,000美元向China Opportunity配發及發行21,570股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PP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3.14%；
- (ii) 擬以現金認購價1,000,000美元向Defiante配發及發行6,160股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PP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32%；
- (iii) 擬以現金認購價500,000美元向Lee's International配發及發行10,269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連同其已持有之一股PPI股份)佔於完成後PP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54%；

- (iv) 擬以現金認購價1,000美元向李博士配發及發行1,000股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PP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
- (v) 擬以現金認購價500美元向Tsui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PP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
- (vi) 擬以現金認購價500美元向Wu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PP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及
- (vii) 擬以現金認購價500美元向Regan Jr.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認購股份，佔於完成後PP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

附註：

* PPI於完成後(即配發認購股份及里程碑股份(誠如下文所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應為50,000股。

(b) 里程碑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PPI將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而Lee's International將進一步認購並作為代名人持有PPI已發行股本中9,500股PPI股份(「里程碑股份」)，代價為9,500美元。

於發行及配發里程碑股份後，Lee's International將就認購人之共同利益並按彼等各自持有認購股份之比例而作為代名人持有該等里程碑股份，以待達成有關PPI之該等產品於里程碑第一階段日期、里程碑第二階段日期及里程碑第三階段日期各自里程碑開發之若干條件，並於其後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方式轉讓所有里程碑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PPI之該等產品里程碑開發之條件為：

- (a) 於里程碑第一階段日期前完成產品初檢(「里程碑第一階段」)；
- (b) 於里程碑第二階段日期前通過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中港該產品製造設備之檢查(「里程碑第二階段」)；及

(c) 於里程碑第三階段日期前銷售該等產品至美國(「里程碑第三階段」，連同里程碑第一階段及里程碑第二階段，統稱為「里程碑」)。

假設倘若相關里程碑獲達成，下列數量之里程碑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方式轉讓予Lee's International及PPI未來管理層之若干成員，即李博士、Tsui先生、Wu先生及Regan Jr.先生。

PPI股東之名稱	倘若里程碑	倘若里程碑	倘若里程碑	總計
	第一階段獲達成 將予轉讓之 股份數目	第二階段獲達成 將予轉讓之 股份數目	第三階段獲達成 將予轉讓之 股份數目	
Lee's International	1,000	1,500	1,500	4,000
李博士	750	500	500	1,750
Tsui先生	250	500	500	1,250
Wu先生	250	500	500	1,250
Regan Jr.先生	250	500	500	1,250

倘若里程碑第一階段於里程碑第一階段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里程碑第二階段於里程碑第二階段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里程碑第三階段於里程碑第三階段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於各情況下，里程碑股份須按China Opportunity、Defiante及Lee's International各自之持股比例以轉讓價格每股股份1美元法定及實益歸屬於彼等。

於完成後及假設相關里程碑分別於各里程碑第一階段日期、里程碑第二階段日期及里程碑第三階段日期獲達成，則PPI於各階段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PPI股東 之名稱	於里程碑 第一階段日期 (佔 已發行 股份 總數 (PPI 股份 數目) 之百分比)		於里程碑 第二階段日期 (佔 已發行 股份 總數 (PPI 股份 數目) 之百分比)		於里程碑 第三階段日期 (佔 已發行 股份 總數 (PPI 股份 數目) 之百分比)	
		50,000股		50,000股		50,000股
China						
Opportunity	21,570	43.14	21,570	43.14	21,570	43.14
Defiante	6,160	12.32	6,160	12.32	6,160	12.32
Lee's						
International	11,270	22.54	12,770	25.54	14,270	28.54
李博士	1,750	3.5	2,250	4.5	2,750	5.5
Tsui先生	750	1.5	1,250	2.5	1,750	3.5
Wu先生	750	1.5	1,250	2.5	1,750	3.5
Regan Jr.先生	750	1.5	1,250	2.5	1,750	3.5

於完成後及假設相關里程碑分別於各里程碑第一階段日期、里程碑第二階段日期及里程碑第三階段日期未獲達成，則PPI於各階段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PPI股東 之名稱	於里程碑 第一階段日期 (佔 已發行 股份 總數 (PPI 股份 數目) 之百分比)		於里程碑 第二階段日期 (佔 已發行 股份 總數 (PPI 股份 數目) 之百分比)		於里程碑 第三階段日期 (佔 已發行 股份 總數 (PPI 股份 數目) 之百分比)	
		50,000股		50,000股		50,000股
China						
Opportunity	22,989	45.978	24,976	49.952	26,963	53.926
Defiante	6,565	13.13	7,132	14.264	7,699	15.398
Lee's						
International	10,946	21.892	11,892	23.784	12,838	25.676
李博士	1,000	2	1,000	2	1,000	2
Tsui先生	500	1	500	1	500	1
Wu先生	500	1	500	1	500	1
Regan Jr.先生	500	1	500	1	500	1

認購價格之基準

各認購價格乃由PPI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認購人之業務實力及預期各認購人將為PPI之業務帶來之貢獻。考慮到Lee's International於製造藥物方面之了解和經驗，並考慮到Lee's International將負責PPI之管理之事實，由Lee's International支付之認購價格較由China Opportunity及Defiante支付之認購價格為低。為激勵PPI之管理層(即李博士、Tsui先生、Wu先生及Regan Jr.先生)，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由PPI管理層支付之認購價格將為PPI股份之面值。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件如下：

- (a) PPI之董事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PPI及本公司遵守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證券法律；
- (c)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獲得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必須之同意書、授權或其他批文，並訂立及實施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
- (d) 並無任何法律、法規或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實施之其他政府行動會禁止PPI進行其業務，或禁止完成建議向各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向Lee's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里程碑股份；
- (e) 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仍屬真確；及
- (f) PPI正式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資產購買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60個歷日內(或由PPI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PPI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54%之間接權益（假設所有里程碑獲達成）或PPI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676%之間接權益（假設所有里程碑均未獲達成）。在上述兩種情況下，PPI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之影響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PPI、Lee's International、China Opportunity、Defiante、李博士、Tsui先生、Wu先生、Regan Jr.先生及本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於PPI之業務行為。擬訂立之股東協議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於各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PPI之股東（Lee's International除外）將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有權選擇(a)以根據PPI最近之財務報表所載收入之1.5倍之出售價值將其所有（而非部份）PPI股份出售予Lee's International（「**由Lee's International買回**」）；或(b)以每股1.80港元之價值將其所有PPI股份轉換（「**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而倘若本公司於轉換前發行任何股份（於股東協議日期已獲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除外）將令本公司於股東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超過20%，則可按股東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相同之比例向下調整轉換價格（「**選擇權**」）。

有關期間指下列各期間：

- (a) 自股東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之日起至緊接第五週年前之日止；
- (b) 自Lee's International出現股東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之日起至Defiante及China Opportunity均實際知悉該違約後60個營業日止；
- (c) 自Lee's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其於股東協議日持有或於其後收購之任何PPI股份之日起至Defiante及China Opportunity均實際知悉該同意出售後60個營業日止；
- (d) 自本公司表示擬將本公司股份撤銷於創業板及／或聯交所上市並收歸私有之日起至Defiante及China Opportunity均實際知悉該提議後60個營業日止。

本公司向各認購人 (Lee's International除外) 及彼等之繼承人、承讓人及受讓人保證及時履行所有現時及未來之責任，包括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協議之財務責任 (即PPI股東 (Lee's International除外) 選擇出售所有 (且非部份) 其PPI股份予Lee's International時付款之責任)。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作出若干保證、陳述及承諾，其中包括：

- (a) PPI發行及配發之每股認購股份及里程碑股份須無任何繁重產權負擔且與現有一般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b) 盡彼等之最大努力以促使達成及／或滿足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及
- (c) 全面擔保有關 (其中包括) PPI之註冊成立、股權架構及業務活動、並無有關PPI之訴訟、PPI訂立認購協議之資格及PPI發行認購股份及里程碑股份之權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由Lee's International買回或轉換獲行使時，將就行使由Lee's International買回或轉換獲得股東之批准 (如需要)。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必要之公佈及通函。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承諾就PPI及其股東之共同利益免費向PP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促進業務發展。由於由Lee's International支付之認購價格較由China Opportunity及Defiante支付之認購價格少，因此本公司同意免費提供該等諮詢服務。

董事估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15,891港元，此乃根據PPI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而計算，且有關收益將於本公司之收益表內確認。

分佔溢利及虧損

PPI之溢利及虧損將由PPI之股東按彼等各自於PPI之持股比例分佔。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賣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Lee's Pharm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
- (c) PPI，作為買方

收購事項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買方已同意出售、指讓及轉讓，而PPI已同意購買及收購組成Zingo及相關裝置連同隨附之粉末皮內注射系統之若干資產及權益（「**購買資產**」）。資產購買協議將於簽訂後生效。

代價

購買資產之總代價為2,715,000美元，其包括(i)2,665,000美元屬無形資產；及(ii)50,000美元屬有形資產（即適用零部件材料及必須之資本設備）。

購買資產之總代價將由PPI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PPI將向賣方支付50,000美元之首期付款；
- (b) 於收到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之若干文件後，包括（其中包括）就轉讓新藥產品申請予PPI或其聯屬企業，及轉讓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之若干並無繁重產權負擔且處於使用狀態之零部件材料及必須之資本設備而致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通知函，PPI將向賣方支付1,865,000美元之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

- (c) PPI須於作出第二期付款同時向PPI委任之託管代理支付800,000美元之末期付款，且於賣方交付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之若干並無繁重產權負擔且處於使用狀態之零部件材料及必須之資本設備後，PPI委任之託管代理須釋放800,000美元之末期付款，且賣方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交付。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定之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PPI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眾多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該產品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三年之研發開支約為38,000,000美元、該產品之市場潛力及長期增長前景、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之事實、以及有形資產之現行市價。

購買資產

購買資產包括組成Zingo及相關裝置連同隨附之粉末皮內注射系統之若干資產及權益，包括(其中包括)(a)先前由賣方訂立之若干合約(「指讓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b)有關該產品之知識產權及技術資料；(c)有關該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料；(d)有關該產品之規管項目；(e)適用零部件材料及必須之資本設備；及(f)該產品之生產記錄。

PPI須自支付第二期付款之日起承擔及負責賣方根據指讓合約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PPI須承擔所有有關運輸購買資產之成本，並亦須為購買資產之運輸人購買保險。

擔保

Lee's Pharma向賣方聲明、保證及擔保PPI已經或將於規定時間內準備好財務資源以支付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

PPI之資料

PP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PPI並未開展任何業務，而PPI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淨負債19,992港元。

作為認購事項之條件之一，PPI將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購買購買資產。

待訂立並完成資產購買協議後，PPI將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其中包括) Zingo及相關裝置連同隨附之粉末皮內注射系統。

CHINA OPPORTUNITY及DEFIANTE之資料

China Opportunity乃為Sopaf S.p.A.控制之基金，且專注於投資具有國際發展潛力之中國公司。該公司有約48,000,000歐羅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獲授權經營期為6年。China Opportunity已首先於能源、金融服務、媒體及制造／造船部門作出投資。

Defiante為Sigma-Tau Finanziaria Sp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gma-Tau Finanziaria SpA乃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為一間領先的以研究為基礎的意大利製藥公司，在全球擁有約2,400名僱員。Sigma-Tau集團之研發所專注之醫療領域包括腫瘤學、神經病學、心血管病、腸胃病學、新陳代謝及免疫學。Sigma-Tau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遍佈歐洲及美國，在全球各地之主要藥品市場皆佔一席位。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其股份於Nasdaq上市。賣方為一間後期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鎮痛新藥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包括採用粉末皮內注射系統之該產品。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一間以研究為主導及以市場為導向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中國市場。透過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所建立之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大部份省市，推廣自行研發之產品及海外引進之產品。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認購人應付之代價代表彼等各自於PPI之投資，PPI將於完成後成為認購人之合營公司。認購事項將為收購事項及PPI之業務及發展提供資金、引入策略投資者、以及挽留及獎勵其未來管理層之主要成員。根據PPI若干產品之開發進程將里程碑股份

轉讓予PPI未來管理層之若干成員，將激勵並獎勵彼等對PPI作出之貢獻，並促進相關產品之成功。

收購事項將令PPI可收購必須之資產，以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其中包括) Zingo及相關裝置連同隨附之粉末皮內注射系統之業務。董事會預期，合營企業(即PPI)之業務將在中長期內開始增長，此為本公司之投資良機。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PPI從事業務所必需之估計資本開支(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Lee's International將透過內部資源支付其認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Defiant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李博士為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交易包括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PI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認購事項為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通告及公佈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選擇權)。Defiante(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博士(董

事) 連同其聯繫人士、以及認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選擇權)所涉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各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上述之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選擇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選擇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購買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	指	PPI、Lee's Pharma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購買資產而訂立之協議
「資本設備」	指	有關製造及測試該產品之任何設備
「China Opportunity」	指	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股份及里程碑股份之認購事項
「零部件材料」	指	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在建工程、存貨及相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佔有以生產該產品之項目，惟用於一般生產過程中於市場上可買到之材料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efiante」	指	Defiante Farmacêutica S.A.，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及PPI之未來管理層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選擇權)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Lee's Pharma」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Regan Jr.先生」	指	John X. Regan Jr.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PI之未來管理層成員
「Tsui先生」	指	Victor Tsui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PI之未來管理層成員
「Wu先生」	指	Vincent Wu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PI之未來管理層成員
「PPI」	指	Powder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指	Zingo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粉末皮內注射系統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里程碑 第一階段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2.5年

「里程碑 第二階段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3年或里程碑第一階段日期起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里程碑 第三階段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3.5年或里程碑第二階段日期起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認購人」	指	Lee's International、Defiante、China Opportunity、李博士、Tsui先生、Wu先生及Regan Jr.先生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PPI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就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PPI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賣方」	指	Anesiva Inc.，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Zingo」	指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一種用於無受損皮膚上之鎮痛新藥品，在靜脈穿刺及靜脈插管前提供局部鎮痛之混合藥劑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